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5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8日
聲請人	宋文志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 1 年度上訴字第860號刑事判決，就轉讓禁藥部分，未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大字第4243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，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減輕其刑，及其所適 用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 二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 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 2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 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 4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均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 5 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 7 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 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法（下稱 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未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上 8 揭規定不符，應不予受理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均不予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9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357號宋文志聲請案](#)